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顺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3 年度报告	1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四、董事会报告	10
五、重要事项.....	25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八、公司治理.....	50
九、财务报告.....	52
十、备查文件目录	13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及易事特股份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慧盟软件	指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电力系统	指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电力	指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易美	指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源	指	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迪贝克	指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格里贝尔	指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事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East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ast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思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astups.com		
电子信箱	jiangfan@eastups.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6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帆	赵久红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传真	0769-87882853	0769-87882853
电子信箱	jiangfan@eastups.com	zhaojh@eastup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 年 06 月 21 日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	4419001009062	441900729229475	72922947-5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5 年 02 月 22 日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	4400001010231	441900729229475	72922947-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4 年 02 月 14 日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440000000002132	441900729229475	72922947-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1,347,865,486.70	982,872,013.53	37.14%	793,698,889.54
营业成本（元）	948,743,374.13	673,332,924.45	40.9%	530,439,267.95
营业利润（元）	164,437,766.54	136,083,108.88	20.84%	120,623,154.62
利润总额（元）	181,978,799.72	139,485,491.32	30.46%	147,594,95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437,902.26	121,759,098.63	30.12%	127,831,1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5,655,870.68	113,449,284.36	19.57%	103,696,5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00,096.59	98,500,839.05	-38.99%	48,430,34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99	1.2619	-38.99%	0.6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1.56	30.13%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1.56	30.13%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5%	22.36%	0.79%	3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2%	20.84%	-1.02%	24.7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78,060,000.00	78,060,000.00	0%	78,060,000.00
资产总额（元）	1,691,548,714.61	1,032,094,446.25	63.89%	691,961,327.22
负债总额（元）	926,166,864.85	426,772,967.64	117.02%	208,398,94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3,759,380.87	605,321,478.61	26.17%	483,562,37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843	7.7546	26.17%	6.1948
资产负债率（%）	54.75%	41.35%	13.40%	30.12%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8,437,902.26	121,759,098.63	763,759,380.87	605,321,478.6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8,437,902.26	121,759,098.63	763,759,380.87	605,321,478.6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048.69	-11,144.18	9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8,908.43	3,349,887.35	25,822,318.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63,153.99	6,385,128.86	1,517,25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73.22	63,639.27	1,053,48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70.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5,325.49	1,477,697.03	4,354,482.07	

合计	22,782,031.58	8,309,814.27	24,134,573.17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中高端UPS产品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中高端UPS产品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公司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优势，但在国内国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很多企业进入光伏产品制造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在外币货款回收期内以及公司持有外币资产期间，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益。如人民币未来持续快速升值，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量大幅上升，公司未来将会加大光伏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光伏行业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3年度,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国家、荣誉、诚信、创新”为宗旨,在“科技成就梦想、执着造就辉煌”经营理念指导下,主要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供应链管理方面得到全面提升,财务指标、行业市场拓展等方面均取得较好业绩。为公司正式挂牌上市、成为全球一流电能质量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绿色能源制造商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7,865,486.7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14%;利润总额181,978,799.7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4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积极开展了以下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科学决策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董事会以战略的眼光和宽阔的视野,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未来发展进行了深入研究,制定了“大行业、大项目、大客户”的营销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营销人员凭借着出色的市场拓展能力,在大行业、大项目、大客户方面取得重大胜利。在UPS电源领域,作为公司2013年重点发展的高端UPS电源业务,通过提升高频大功率及模块化UPS电源产品功率密度、工作效率、功率可柔性扩展及全程智能监控等技术性能,加大重点行业高端市场拓展力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取得优异的增长业绩。EA66、EA99系列产品成功应用于“云计算”中心、大型数据中心。在光伏发电领域,公司2013年加速发展的光伏逆变器业务,籍助“易事特”驰名商标品牌形象和电源行业影响力、以及强壮的市场网络资源,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功服务于国内集中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以高性能价格比、高发电效率、高可靠性产品及优质服务获得用户好评。优异的市场成果不仅充分证明了营销战略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也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良好的前景。

二、注重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科研实力显著增强。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3%。对研发的一贯重视和不断投入,使公司的产品与业务种类不断丰富,也保证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位于行业发展的前沿。

公司采用全数字化控制、全高频链IGBT双变换技术,实现三进三出 30KVA UPS 高频模块“N+X”无线并联冗余技术突破,成功应用于单机柜最大可扩容到500KVA/400KW的大功率模块化UPS电源系统研制与产业化。大功率高频整流技术:公司结合工业领域对高输入功率因数、低输入电流谐波大功率工频隔离UPS电源产品需求,采用全数字控制IGBT高频整流技术,研制出500KW高频整流器,并集成应用于公司可并联600KVA UPS产品研制与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可柔性扩容、提升不规则布置光伏阵列发电效能需要,解决50KW逆变模块控制及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问题,研制出500KW光伏组串集成高效并网逆变器,通过工业运行试验。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控制需要,采用B/S架构和Java平台,研制出符合IEC61850协议规范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监控的通信接口及WEB服务平台系统软件,逐步应用到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出了500K光伏逆变器、一站式MW级户外光伏电站集成系统、第二代超大容量数字化UPS、模块化冷池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高压直流电源等系列高新产品,其中500K光伏逆变器还顺利通过了全球最为严格的零电压穿越测试,并荣登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光荣榜。

公司技术中心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工作。2013年新增 取得111项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 19项,实用新型专利 86项,外观专利 6项。另有78项新增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其中发明专利 18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专利6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

三、加强客户服务管理,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客户服务体系的优化提升工作,继续在全国各大区扩充总部直属的客户服务人员,实行就近、快速原则,全面支持一线市场拓展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而且售前售后技术支持部加强了服务支持力度,从售前咨询、售前支持、标书制作、现场答标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快速响应广大客户的服务需求,协助一线精英大力拓展市场,并帮

助和指导一线精英维护客户关系，构建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提供的产品及售后服务均得到了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在业界获得了较好的口碑。

在产品方面，为了加快对国内外市场客户需求相应速度，公司优化管理架构，聚集优质资源组建供应链中心、新能源与系统中心；精益制造、成本控制、产能提升、系统集成服务工作取得成效，显著提升了产品性能价格比、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募投项目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及时满足了高端UPS电源产品产能扩展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的实施，及时满足了光伏逆变器、智能配电设备与系统产能需求。

四、开展产学研合作，打造高效团队。

公司长期重视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公司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全国二十多所高校建立起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吸引了各高校毕业生到公司实习并吸收其中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另一方面为公司高科技人才提供了便利的学习培训机会，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奠定了基础；为留住人才，公司采取了包括改善待遇、绩效考评、培训晋升等多项措施，培养员工的主人翁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使员工以公司为家，更加积极努力地为企业奉献青春与活力。此外，为建设公司文化，提高员工团队协作能力，增强团队凝聚力，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了多次文化娱乐与团队活动。丰富多彩的活动陶冶了员工的情操，促进了员工之间的感情，活跃了工作氛围，强化了员工的团队凝聚力，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与忠诚度，为打造一支积极高效、精诚合作的团队提供了有力保障，构筑起公司在业界领先的强大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综合资源优势。

五、完善内控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不断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新增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定，细化管理指标，规范作业标准。公司从科学管理的原则出发，对各个部门、各项工作运营流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明确的规范，尤其是针对内部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和管理流程结构优化及设计工作，公司给予重点投入和改善，采取了制度化+执行+监督+奖惩的方式，实现了内部运营流程明显加速，运营效率明显提升，员工满意度快速提升的可喜成果。不仅如此，为提高工作效率，顺应无纸化办公趋势，公司投入重金升级和完善了办公自动化系统（OA），将部分线下的审批流程全部通过OA系统实现了网上审批，降低了办公成本，提高了办公效率与精细化管理程度，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786.55万元，同比增长37.14%；营业成本为94874.34万元，同比增长40.9%；销售费用为13405.13万元，同比增长37.48%；管理费用为7494.96万元，同比增长12.98%；财务费用为1232.90万元，同比增长1066.58%；研发投入金额6106.46万元，同比增长16.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10.01万元，同比下降38.9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26.37万元，同比下降394.8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74.18万元，同比上升149.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很好的把握住了新能源产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分布式发电业务（包括自产的以逆变器、汇流箱、直流柜等产品为主的分布式发电产品及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同步；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066.58%，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增加；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增加了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及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增加，另一个主要的原因是管理人员工资的增加；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加了在新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及老产品升级改造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分布式发电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账期相对较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及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投入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加1亿元贷款。

2)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很好的把握住了新能源产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分布式发电业务大幅增长，使整体主营业务的业绩增幅较大。

3)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1,347,865,486.70	982,872,013.53	37.14%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很好的把握住了新能源产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分布式发电业务大幅增长，使整体主营业务的收入增幅较大。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UPS 电源（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其它电源） 单位：台	销售量	1,630,683	1,434,350	13.69%
	生产量	1,639,697	1,450,720	13.03%
	库存量	73,819	64,805	13.91%
分布式发电产品 单位：MW	销售量	648.82	163.78	296.16%
	生产量	927.08	173.32	434.90%
	库存量	288.47	10.22	2722.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很好的把握住了新能源产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分布式发电业务大幅增长，分布式发电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分布式发电产品-原材料	352,470,116.46	96.4%	145,360,391.16	97.92%	-1.52%
UPS 电源(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其他电源)-原材料	536,621,983.54	92.36%	485,435,708.84	92.68%	-0.32%

5)费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4,051,315.83	97,503,235.59	37.48%	收入增长，对应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74,949,622.18	66,341,670.96	12.98%	
财务费用	12,328,993.51	1,056,853.09	1,066.58%	借款增加使得利息增加，汇率波动财务汇兑损益增加。
所得税	23,918,428.57	17,726,392.69	34.93%	利润增加，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6)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三进三出可(N+X)并联 30KVA UPS 高频模块技术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全数字化控制、全高频链IGBT双变换技术，实现三进三出 30KVA UPS 高频模块“N+X”无线并联冗余技术突破，成功应用于单机柜最大可扩容到500KVA/400KW的大功率模块化UPS电源系统研制与产业化。

2、大功率高频整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工业领域对高输入功率因数、低输入电流谐波大功率工频隔离UPS电源产品需求，采用全数字控制IGBT高频整流技术，研制出500KW高频整流器，并集成应用于公司可并联600KVA UPS产品研制与产业化。

3、三电平高频光伏逆变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可柔性扩容、提升不规则布置光伏阵列发电效能需要，解决50KW逆变模块控制及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问题，研制出500KW光伏组串集成高效并网逆变器，通过工业运行试验。

4、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监控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控制需要，采用B/S架构和Java平台，研制出符合IEC61850协议规范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监控的通信接口及WEB服务平台系统软件，逐步应用到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监控。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1,064,609.25	52,576,209.61	41,579,153.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53%	5.35%	5.2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928,083.19	875,137,815.50	3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827,986.60	776,636,976.45	3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0,096.59	98,500,839.05	-3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0,368.72	51,431,949.53	-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14,067.58	23,533,749.14	34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63,698.86	27,898,200.39	-39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21,875.58	61,792,476.31	21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80,057.52	27,876,072.90	28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1,818.06	33,916,403.41	14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30,539.91	160,315,442.85	-62.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的原因是：虽然公司总的产销规模增幅较大，但因其主要是由公司分布式发电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而这部分业务结算账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及子公司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投入较大，另一方面是因为去年公司子公司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回公司预付的土地款。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加1亿元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本年度净利润，主要的原因是：虽然公司总的产销规模增幅较大，但因其主要是由公司分布式发电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而这部分业务结算账期相对较长，最终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也低于本年度净利润。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30,868,491.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98%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3,351,074.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04%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的相关内容。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的相关内容。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分布式发电	432,779,998.09	67,165,926.22
UPS 电源(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其他电源)	911,792,456.56	330,756,050.11
合计	1,344,572,454.65	397,921,976.33
分产品		
在线式 UPS 电源	611,120,652.28	262,104,162.59
其中：小于 10KVA	330,300,632.89	124,936,959.49
10KVA 及以上	280,820,019.39	137,167,203.10
离线式 UPS 电源	222,309,996.78	44,003,328.59
EPS 电源	52,263,359.62	19,692,452.14
分布式发电	205,118,233.08	51,950,581.40
其他电源	26,098,447.88	4,956,106.79
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	227,661,765.01	15,215,344.82
合计	1,344,572,454.65	397,921,976.3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06,569,372.11	104,745,268.70
中南地区	125,702,619.76	63,535,161.99
华北地区	62,405,400.97	29,857,629.86
西南地区	52,578,281.81	27,314,151.79
西北地区	66,261,452.18	29,967,246.11
东北地区	29,342,974.14	16,027,472.77
国外	501,712,353.68	126,475,045.11
合计	1,344,572,454.65	397,921,976.33

2)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	同期增减 (%)	期增减 (%)
分行业						
分布式发电	432,779,998.09	365,614,071.87	15.52%	135.25%	146.28%	-3.78%
UPS 电源(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其他电源)	911,792,456.56	581,036,406.45	36.28%	14.43%	10.93%	2.01%
合计	1,344,572,454.65	946,650,478.32	29.59%	37.09%	40.82%	-1.87%
分产品						
在线式 UPS 电源	611,120,652.28	349,016,489.69	42.89%	18.29%	14.84%	1.72%
其中:10KVA 以下	330,300,632.89	205,363,673.40	37.83%	19.68%	16.77%	1.55%
10KVA 以上	280,820,019.39	143,652,816.29	48.85%	16.69%	12.19%	2.06%
分布式发电	205,118,233.08	153,167,651.68	25.33%	130.56%	148.45%	-5.37%
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	227,661,765.01	212,446,420.19	6.68%	139.64%	144.74%	-1.95%
离线式 UPS 电源	222,309,996.78	178,306,668.19	19.79%	9.55%	7.34%	1.64%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06,569,372.11	401,824,103.41	20.68%	396.28%	528.85%	-16.72%
国外	501,712,353.68	375,237,308.57	25.21%	9.74%	9.16%	0.4%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67,140,847.40	21.7%	291,340,145.96	28.23%	-6.53%	
应收账款	638,304,268.08	37.73%	322,507,354.55	31.25%	6.48%	销售规模扩大, 分布式发电业务结算账期较长。
存货	313,049,981.06	18.51%	157,250,747.11	15.24%	3.27%	分布式发电业务发出商品增长。
固定资产	169,801,202.60	10.04%	154,600,200.84	14.98%	-4.94%	
在建工程	66,690,410.23	3.94%	3,611,345.55	0.35%	3.59%	主要是因为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工程及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投入较大。
应收票据	8,671,949.00	0.51%	3,696,401.76	0.36%	0.15%	销售票据结算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1,745,870.63	1.29%	195,769.41	0.02%	1.27%	已申报未确认收入的销项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0,889.46	0.47%	5,143,488.69	0.5%	-0.03%	坏账准备增加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2.91%	-2.91%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34,764,108.87	25.7%	193,643,179.84	18.76%	6.94%	采购增加，票据付款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212,018,570.02	12.53%	98,079,373.08	9.5%	3.03%	采购增加
预收款项	35,714,849.66	2.11%	22,296,158.58	2.16%	-0.05%	销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067,352.13	0.6%	7,142,295.40	0.69%	-0.09%	提升工资及人员增加
其他应付款	48,299,980.43	2.86%	24,476,566.48	2.37%	0.49%	应付业务员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0,000,000.00	7.69%		0%	7.69%	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33,640.00					333,640.00	0.00
上述合计	333,640.00					333,64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备或产品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经营方式、盈利模式的变动、土地使用权的丧失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各项竞争优势（公司品牌及知名度优势、与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优势、技术与研发优势、营销服务优势。）在报告期内得以保持或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开展，公司竞争力有望得到更快的提高。

报告期内新增专利111项、报已受理的专利78项。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进一步巩固及增加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2,000,000.00	10,000,000.00	72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控制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直流配电屏、应急电源系统、光伏风力等新能源发电装置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0%	自有资金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62,599.14	否
广东欧意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稳压电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自有资金		-103,956.44	否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电源系统及监控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软件研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	80%	自有资金	柏建国、邓礼宽	-1,510,124.43	否

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上市。

3)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上市。

4)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无

5)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无

6)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无

8)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2. 衍生金融资产	36,455,900.00	0.00	0.00	0.00	36,455,900.00	333,640.00	0.00	自有资金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器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智能电网控制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直流配电屏、应急电源系统、光伏风力等新能源发电装置研发、生产与销售。	12,000 万元	120,107,948.92	119,682,880.78		-180,665.71	-180,665.71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器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研发、生产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稳压电源。	1,200 万元	11,306,690.30	11,100,897.57	2,698,720.57	-103,956.66	-103,956.44
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器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2,000 万元	18,489,557.35	18,485,484.03		-640,753.29	-640,753.29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行业	计算机软件、各种嵌入式系统软件、系统集成软件。	1,000 万元	9,033,789.49	8,836,149.10		-1,152,755.20	-1,152,755.20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器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研发销售电源系统及监控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	5,000 万元	8,309,973.96	8,112,344.46	127,546.29	-1,887,655.54	-1,887,655.54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器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不间断电源、应	30,00 万元	331,893,226.94	325,021,235.06	6,994,458.16	-726,339.65	-488,905.39

司			急电源、交直流电源、智能充电系统，电力设备及器材，光伏、风力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及智能微电网（工程）。						
---	--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的工作是厂房建设，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的研发，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少量电源出口业务；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是三期厂房扩建，尚未从事生产业务，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房屋设备租赁收入；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压直流电源、电力操作电源、通讯电源等产品的研发，并产生了少量的营业收入，尚未开展生产业务。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为公司在直流电源产品领域的拓展奠定研发基础并积累市场资源，丰富和补充公司电源产品结构。	投资设立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刚成立，其主要的任务是产品研发及量产，其对整体业绩影响较少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把握并利用好国家大力推广分布式发电、4G通信的推广、全球云商及大数据时代爆发式增长等大好的发展机遇。长期立足大数据、新能源、新发展，坚定实行“以客户为中心”，开放思维，定位市场。以大数据中心促营销，以新能源、新领域、新技术促营销，以单个产品制造转向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促营销，上下同心，力出一孔，利出一孔，坚决实现公司董事会下达的预定目标。

为实现公司2014年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目标，2014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促营销。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围绕客户进行，向市场需求倾斜。

2014年，公司所有的工作都要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促营销”的中心思想展开，要进一步深入贯彻“技术创新，自主品牌”发展理念，加大科研投入、科研平台建设和领军人才建设，以更具执行力的团队，更具科研竞争力的产品，更具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更加快捷和高效的客户体系，快速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

技术研发要迎合国际国内的高新技术，突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实用性技术，植根市场，改变单个产品销售转向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方案，做出性价比最好的产品。研发总监都会支持加强一线调研，总部研发产品中心向市场倾斜，要组织专家团队定期与不定期进入市场服务。力争做到从用户的角度出发，关注产品的每个细节，用最好的技术为用户生产制造最好的产品，提供最好的服务。

二、以市场为导向，实现快速反应。

我们必须一切围绕业绩，一切围绕客户，一切围绕订单，全员紧密团结，精诚合作，抓住一切机遇，实现快速反应，

不断促进销售。市场方面重点关注新能源、大数据中心、高压直流电源、数字化大功率、模块化UPS等优势产品，围绕分布式发电、轨道交通、金融、通讯、政府信息化等领域及行业开展，并不断扩建专门的销售团队，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三、加强内部管理，打造高效执行力的团队，

在2014年工作中，我们将突出公司管理的扁平化，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机制。我们将以流程优化为主线，全面奉行以结果论英雄，加强业绩考核，全面实施重奖、重罚和淘汰机制，坚决杜绝执行不力，阳奉阴违，有苦劳无功劳的现象，打造高效的执行力团队，确保2014年销售目标的达成。

四、加强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服务需求。

我们将推动服务体系落地，提升售前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强化服务意识，努力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服务，不断改善客户体验。同时售前、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将进一步强化市场信息反馈、跟进与处理，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各项服务支持工作，尽最大努力满足我们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让其享受到易事特7X24小时的高效优质服务。

五、紧抓上市机遇，提升品牌形象。

2014年公司将紧抓上市机遇，做好全国巡展，提升品牌形象助销售；开展大规模和高端的品牌推介、产品推介、大客户感恩答谢活动；强化渠道管理，做好广告、杂志等媒体的广告宣传活动，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努力回报股东，造福社会。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议案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此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满足上述现金方式分配比例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方式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此事

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分红回报规划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确定该时段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审议分红回报规划规划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具体分红回报方案的制定：首先，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 2012 年度-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额 120%的前提下，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7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89,45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3,096,5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62,515,062.7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62,515,062.72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 2013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515,062.72 元, 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755,650.12 元, 盈余公积金余额为 39,030,000.00 元。</p> <p>公司董事会出于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更好地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考虑,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拟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 89,45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96,500 元 (含税), 占公司 201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37%。</p>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 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8945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人民币 (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3 年	33,096,500.00	158,437,902.26	20.89%
2012 年	0.00	121,759,098.63	0%
2011 年	0.00	127,831,126.08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公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代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多次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义务。

2、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

3、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上市。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无

2、出售资产情况

无

3、企业合并情况

无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无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东莞市新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3325平方米厂房，全年房租618450元，东莞市焊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80平方米厂房及部分宿舍，全年房租32428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无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东莞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3年01月09日	2013年03月20日	本金*理财年化收益率/365*实际理财天数	4,000	是		32.77	32.77
中信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00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03月19日	同上	2,000	是		13.37	13.37
兴业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03月07日	同上	2,000	是		10.18	10.18
招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3年01月17日	2013年03月08日	同上	4,000	是		22.47	22.4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2,500	2013年01月22日	2013年03月31日	同上	2,500	是		19.64	19.64
渤海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3年01月24日	2013年02月26日	同上	2,000	是		7.36	7.36
农业银行	无	否	中低风险保本型	2,000	2013年01月30日	2013年03月29日	同上	2,000	是		10.81	10.8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	2013年02月02日	2013年02月28日	同上	1,500	是		4.44	4.4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	2013年03月06日	2013年03月31日	同上	1,500	是		3.95	3.95
东莞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3年04月09日	2013年05月10日	同上	4,000	是		13.81	13.81
东莞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4,100	2013年04月11日	2013年06月08日	同上	4,100	是		27.36	27.36

招商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3年 04月12 日	2013年 05月17 日	同上	4,000	是		16.88	16.88
东莞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3年 04月18 日	2013年 06月17 日	同上	4,000	是		28.6	28.6
招商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3年 05月14 日	2013年 06月28 日	同上	4,000	是		21.21	21.21
招商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13年 05月23 日	2013年 06月28 日	同上	5,000	是		21.7	21.7
兴业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3年 05月24 日	2013年 06月26 日	同上	4,000	是		17.36	17.36
招商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3年 06月09 日	2013年 06月26 日	同上	2,000	是		4.91	4.91
东莞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3年 07月01 日	2013年 09月24 日	同上	4,000	是		43.27	43.27
东莞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3年 07月02 日	2013年 07月29 日	同上	4,000	是		13.02	13.02
招商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	2013年 07月03 日	2013年 07月17 日	同上	10,000	是		4.37	4.37
招商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	2013年 07月03 日	2013年 09月16 日	同上	1,500	是		18.18	18.18
招商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3年 07月04 日	2013年 08月06 日	同上	2,000	是		10.31	10.31
招商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500	2013年 07月05 日	2013年 09月29 日	同上	3,500	是		47.83	47.83
招商银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3年 07月05 日	2013年 08月30 日	同上	2,000	是		17.49	17.49
东莞农	无	否	保本浮动	3,000	2013年	2013年	同上	3,000	是		34.11	34.11

村商业 银行			收益类		07月09 日	09月30 日							
兴业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2,000	2013年 07月10 日	2013年 08月15 日	同上	2,000	是			10.36	10.36
兴业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3,000	2013年 07月10 日	2013年 09月09 日	同上	3,000	是			27.12	27.12
兴业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3,000	2013年 07月17 日	2013年 08月22 日	同上	3,000	是			14.38	14.38
兴业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2,000	2013年 08月22 日	2013年 09月27 日	同上	2,000	是			9.27	9.27
兴业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3,000	2013年 08月28 日	2013年 09月27 日	同上	3,000	是			9.86	9.86
招商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3,500	2013年 09月03 日	2013年 09月25 日	同上	3,500	是			5.94	5.94
兴业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2,000	2013年 09月18 日	2013年 10月23 日	同上	2,000	是			10.64	10.64
东莞银 行	无	否	保本浮动 收益类	4,000	2013年 10月08 日	2013年 12月27 日	同上	4,000	是			43.84	43.84
招商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1,000	2013年 10月10 日	2013年 12月12 日	同上	1,000	是			8.8	8.8
兴业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7,000	2013年 10月11 日	2013年 10月14 日	同上	7,000	是			2.3	2.3
兴业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7,000	2013年 10月17 日	2013年 11月21 日	同上	7,000	是			36.25	36.25
招商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5,000	2013年 11月26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同上	5,000	是			19.66	19.66
招商银 行	无	否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3,000	2013年 10月17 日	2013年 11月21 日	同上	3,000	是			11.51	11.51

					日	日						
合计				128,100	--	--	--	128,100	--		675.33	675.33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无	否	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314.28	2013年04月22日	2013年06月21日	314.28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无	否	同上	314.28	2013年03月29日	2013年05月29日	314.28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无	否	同上	314.28	2013年06月13日	2013年07月12日	314.28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无	否	同上	314.28	2013年01月06日	2013年04月06日	314.28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无	否	同上	377.13	2013年01月18日	2013年04月18日	377.13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无	否	同上	377.13	2013年03月26日	2013年04月26日	377.13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无	否	同上	314.28	2013年04月04日	2013年05月04日	314.28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无	否	同上	314.28	2013年04月09日	2013年05月09日	314.28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无	否	同上	314.28	2013年 04月11 日	2013年 05月13 日	314.28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无	否	同上	377.13	2013年 04月03 日	2013年 05月03 日	377.13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无	否	同上	314.28	2013年 04月17 日	2013年 05月18 日	314.28		0	0%	0
合计				3,645.63	--	--	3,645.63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无

4、其他重大合同

无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年03月 14日	作出承诺 开始至承 诺履行完 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 守了所做 承诺

	<p>公司、 公司控股扬 州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公 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p>	<p>公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p>	<p>2013 年 12 月 18 日</p>	<p>作出承诺 开始至承 诺履行完 毕</p>	<p>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 守了所做 承诺</p>
--	---	---	-----------------------------	-------------------------------------	--------------------------------------

		<p>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 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公司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p>	<p>2011 年 03 月 14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p>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年内，将不会通过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年0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2010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何思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011年03月14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p>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p>	<p>1、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b、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013年12月18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约束条件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徐海波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何思训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锁定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之配偶赵爱霞女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杨钦担任公司董事、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

	士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毕	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顾燕君、康跃华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无。

十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无。

十四、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无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十六、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60,000	100%						78,060,000	100%
3、其他内资持股	78,060,000	100%						78,060,000	1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100,000	98.77%						77,100,000	98.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0,000	1.23%						960,000	1.23%
三、股份总数	78,060,000	100%						78,06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方集团	69,390,000	0	0	69,39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慧盟软件	7,710,000	0	0	7,7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徐海波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陈永华	85,000	0	0	85,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于玮	85,000	0	0	85,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任广桃	81,000	0	0	8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张宇彤	70,000	0	0	7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张 晔	55,000	0	0	55,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胡高宏	40,000	0	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郑艳梅	40,000	0	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戴宝锋	33,000	0	0	33,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李红桥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阳青汝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韩军良	21,000	0	0	2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唐朝阳	21,000	0	0	2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王祚华	21,000	0	0	2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李笃安	21,000	0	0	2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陈意庭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黄 晔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刘德宝	17,000	0	0	17,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宋青华	17,000	0	0	17,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胡志强	17,000	0	0	17,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曹海军	13,000	0	0	13,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陈建光	13,000	0	0	13,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郭志峰	13,000	0	0	13,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汪家荣	13,000	0	0	13,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梁 宇	12,000	0	0	1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邵攀峰	12,000	0	0	12,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张明村	11,000	0	0	1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何 锋	11,000	0	0	1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王 立	11,000	0	0	11,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杨俊杰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李 鹏	9,000	0	0	9,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陈敬峰	8,000	0	0	8,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合计	78,060,000	0	0	78,06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以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39.00万股),并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442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89%	69,390,000	0	69,390,000	0		
慧盟软件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	7,710,000	0	7,710,000	0		
徐海波	境内自然人	0.13%	100,000	0	100,000	0		
陈永华	境内自然人	0.11%	85,000	0	85,000	0		
于伟	境内自然人	0.11%	85,000	0	85,000	0		
任广桃	境内自然人	0.1%	81,000	0	81,000	0		
张宇彤	境内自然人	0.09%	70,000	0	70,000	0		
张晔	境内自然人	0.07%	55,000	0	55,000	0		
胡高宏	境内自然人	0.05%	40,000	0	40,000	0		
郑艳梅	境内自然人	0.05%	40,000	0	4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股东为何思模、何思训两名自然人,何思训系何思模胞弟,自然人股东张晔为何思模的配偶。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何佳等48名自然人,其中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江红为何思模侄女,王庆为何思模胞妹何司莲之配偶,欧阳显松为何思模胞妹何登娣之配偶。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何思模	1994 年 06 月 22 日	14129411-0	1876 万元	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钢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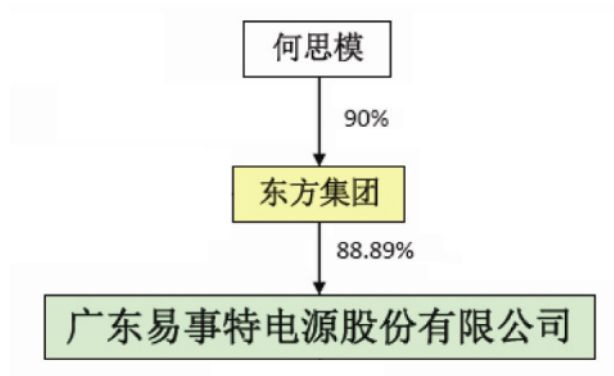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思模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教授，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东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2001 年任易事特有限董事长，200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东方集团	69,39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前承诺
慧盟软件	7,71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前承诺
徐海波	10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前承诺
陈永华	85,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前承诺
于玮	85,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前承诺
任广桃	81,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前承诺
张宇彤	7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前承诺
张晔	55,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前承诺
郑艳梅	4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前承诺
胡高宏	4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前承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增减变动原因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现任									
徐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00,000			100,000					
王庆	董事	男	43	现任									
张晔	董事	女	33	现任	55,000			55,000					
戴宝锋	董事	男	38	现任	33,000			33,000					
张国军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何镜清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李勇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刘勇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李笃安	监事	男	41	现任	21,000			21,000					
李红桥	监事	男	37	现任	30,000			30,000					
韩军良	监事	男	35	离任	21,000			21,000					
唐朝阳	监事会主席	男	40	现任	21,000			21,000					
时小莉	监事	女	28	现任									
杨钦	监事	男	35	现任									
姜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于玮	副总经理	男	34	现任	85,000			85,000					
陈永华	副总经理		35		85,000			85,000					

胡志强	财务部负责人		39		17,000			17,000					
合计	--	--	--	--	468,000	0	0	468,000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无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会成员

1、何思模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教授，先后担任扬州东方电源设备厂厂长、扬州东方集团公司董事长，2001 年任易事特有限董事长，200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东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社会职务。

2、徐海波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任武汉大学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ISDN 课题组项目负责人，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普天集团武汉洲际电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UPS 项目负责人，2002 年加入本公司，2011 年 4 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

3、张晔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 在读。2004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2011 年 4 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国际贸易总监。

4、戴宝锋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公司成立伊始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商务中心主任、售后服务部主任、技术支持部经理、UPS 产品部经理，2011 年 4 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 UPS 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分管公司全系列在产 UPS 的开发、维护、技改等工作。

5、王庆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 结业。自公司成立伊始加入本公司，2011 年 4 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营销总部总监。

6、张国军先生，独立董事，1972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张国军先生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先后担任教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职务，2008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同时担任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及国家 863 计划离散制造 MES 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发的 MES 系统获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 年 4 月受聘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何镜清先生，独立董事，1970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并拥有注册税务师资格。1992 年至 1997 年于东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为外商提供法律服务；1997 年作为合伙人之一创办东莞市君正律师事务所（1999 年更名为“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曾先后担任东莞市政协常委、东莞市政协社会法制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曾为多个大型企业及政府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在公司治理及商业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并多次为

东莞市政府重大决策、规章的出台提供意见。2005 年获得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11 年 4 月受聘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李勇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 年至 1992 年任河南大学计算机系讲师；1992 年至 2000 年任东莞理工学院电子工程系实验室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东莞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主任；2004 年任东莞理工学院计算机学院院长、教授，现任东莞理工学院教务处处长；李勇先生目前兼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东莞市政协委员、广东省计算机学会单片机分会理事、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分会委员等。2011 年 4 月受聘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刘勇先生，独立董事，1970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CIA）。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江中制药集团财务部会计师；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06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11 年 4 月受聘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唐朝阳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 年至 2001 年任郴州市瑶岗仙钨矿工程师。200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2011 年 4 月被选聘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能源部软件总监。

2、李笃安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硕士在读。1996 年至 1997 年任广东省东莞市塘厦泰兴电子器材厂工程技术人员；1998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市思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任广东省中山市电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7 年加入本公司，2011 年 4 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品质部总监、客户服务部总监。

3、杨钦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易事特有限设立后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从事物流、会计、采购及销售等工作，2011 年 4 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4、李红桥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供职于深圳 PI 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至 9 月供职于深圳迈力达电子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供职于深圳市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2011 年 4 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

5、时小莉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毕业即加入本公司，现任市场管理部经理，2013 年 2 月被选聘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何思模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章“（一）董事会成员”。

2、徐海波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章“（一）董事会成员”。

3、姜帆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4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姜帆先生分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平安证券有

限公司；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航空证券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行政与合规工作。

4、于玮先生，副总经理，1980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07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技术与研发。

5、胡志强先生，财务负责人，1974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 在读。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郑煤集团湘潭机械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任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

6、陈永华先生，副总经理，1979 年生，中国国籍，壮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职务；201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产品开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思模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 年 08 月 05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易事特股份的控股股东，何思模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思模	易事特电力系统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2 月 02 日		否
何思模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 年 07 月 13 日		否
何思模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否
张国军	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1999 年 10 月 01 日		是
何镜清	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7 年 01 月 01 日		是
李勇	东莞理工学院	计算机学院院长、教授	2004 年 01 月 01 日		是
刘勇	东莞理工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2006 年 06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现行工资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数额和奖惩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现任	700,000	0	700,000
徐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28,160	0	428,160
张晔	董事	女	33	现任	188,425	0	188,425
戴宝锋	董事	男	38	现任	177,200	0	177,200
王庆	董事	男	43	现任	120,000	0	120,000
张国军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36,000	0	36,000
何镜清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36,000	0	36,000
李勇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36,000	0	36,000
刘勇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36,000	0	36,000
唐朝阳	监事会主席	男	40	现任	191,960	0	191,960
李笃安	监事	男	41	现任	231,200	0	231,200
时小莉	监事	女	28	现任	91,973	0	91,973
杨钦	监事	男	35	现任	84,000	0	84,000
李红桥	监事	男	37	现任	126,200	0	126,200
姜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317,066	0	317,066
于玮	副总经理	男	34	现任	358,264	0	358,264
陈永华	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431,200	0	431,200
胡志强	财务负责人	男	39	现任	147,311	0	147,311
合计	--	--	--	--	3,736,959	0	3,736,9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599人，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具体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59	41.21
技术人员	547	34.21
销售人员	190	11.88
财务人员	21	1.31
行政人员	129	8.07
后勤人员	53	3.31
合计	1,59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文化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0	2.50
本科、大专	558	34.89
高中、中专及以下	1001	62.01
合计	159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103	68.98
31-50岁	486	30.39
51岁以上	10	0.63
合计	1599	100.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开展，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2 月 22 日	无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15 日	无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16 日	无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21 日	无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8 月 06 日	无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02 月 01 日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03 月 30 日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07 月 01 日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07 月 05 日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07 月 21 日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03 日	无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致力于完善内控体系和提升管理效率，将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的科学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事项。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顾燕君、康跃华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燕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跃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140,847.40	291,340,145.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640.00
应收票据	8,671,949.00	3,696,401.76
应收账款	638,304,268.08	322,507,354.55
预付款项	8,614,506.76	14,805,652.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40,997.10	21,447,2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3,049,981.06	157,250,74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45,870.63	195,769.41

流动资产合计	1,376,768,420.03	811,576,951.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801,202.60	154,600,200.84
在建工程	66,690,410.23	3,611,345.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245,836.36	57,162,459.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8,6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0,889.46	5,143,48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3,2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780,294.58	220,517,494.66
资产总计	1,691,548,714.61	1,032,094,44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4,764,108.87	193,643,179.84
应付账款	212,018,570.02	98,079,373.08
预收款项	35,714,849.66	22,296,15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67,352.13	7,142,295.40

应交税费	12,942,002.88	12,342,616.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299,980.43	24,476,566.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3,806,863.99	357,980,18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8,572.29	19,592,77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71,428.57	19,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60,000.86	68,792,777.96
负债合计	926,166,864.85	426,772,96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06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50,691,858.76	50,691,858.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5,977,522.11	437,539,619.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759,380.87	605,321,478.61
少数股东权益	1,622,46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5,381,849.76	605,321,47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691,548,714.61	1,032,094,446.25

计		
---	--	--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986,782.75	166,612,71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640.00
应收票据	8,671,949.00	3,696,401.76
应收账款	636,718,756.13	322,507,354.55
预付款项	8,445,258.75	9,654,104.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34,100.89	21,435,092.75
存货	313,049,937.30	157,250,74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71,474.70	195,769.41
流动资产合计	1,215,878,259.52	681,685,82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000,000.00	32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769,900.93	53,028,670.35
在建工程	381,837.61	3,359,010.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93,939.45	10,587,245.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8,6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0,889.46	5,143,48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3,2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788,523.38	401,118,415.65
资产总计	1,723,666,782.90	1,082,804,24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4,764,108.87	193,643,179.84
应付账款	211,551,176.29	98,041,132.91
预收款项	35,553,855.60	22,246,158.58
应付职工薪酬	9,802,493.91	7,142,295.40
应交税费	12,876,492.60	10,782,086.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296,048.22	154,363,22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0,844,175.49	486,218,08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4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71,428.57	19,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71,428.57	49,250,046.00
负债合计	1,013,815,604.06	535,468,12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06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8,755,650.12	8,755,650.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4,005,528.72	421,490,466.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9,851,178.84	547,336,11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3,666,782.90	1,082,804,244.06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47,865,486.70	982,872,013.53
其中：营业收入	1,347,865,486.70	982,872,013.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2,590,874.15	853,174,033.51
其中：营业成本	948,743,374.13	673,332,92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81,768.02	7,012,247.46
销售费用	134,051,315.83	97,503,235.59
管理费用	74,949,622.18	66,341,670.96
财务费用	12,328,993.51	1,056,853.09
资产减值损失	14,735,800.48	7,927,10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33,640.00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3,153.99	6,051,48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437,766.54	136,083,108.88
加：营业外收入	17,820,119.47	3,661,713.95
减：营业外支出	279,086.29	259,33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886.29	163,14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978,799.72	139,485,491.32
减：所得税费用	23,918,428.57	17,726,392.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060,371.15	121,759,098.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37,902.26	121,759,098.63
少数股东损益	-377,531.1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3	1.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3	1.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8,060,371.15	121,759,09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060,371.15	121,759,09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46,859,946.31	981,924,163.53

减：营业成本	949,433,256.78	674,049,89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44,984.33	6,641,458.80
销售费用	133,863,814.75	97,503,235.59
管理费用	68,703,869.66	62,950,450.50
财务费用	12,495,326.64	1,089,409.78
资产减值损失	14,611,243.23	7,927,25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6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2,441.67	5,940,42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129,892.59	138,036,520.99
加：营业外收入	17,732,932.60	3,474,710.95
减：营业外支出	275,174.23	49,15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3,974.23	49,154.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587,650.96	141,462,077.17
减：所得税费用	24,072,588.24	17,880,31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15,062.72	123,581,762.5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8	1.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8	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515,062.72	123,581,762.57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102,512.96	829,526,821.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08,118.80	23,264,04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7,451.43	22,346,9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928,083.19	875,137,81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331,632.11	575,233,92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20,138.66	64,784,50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28,179.91	33,575,47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48,035.92	103,043,0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827,986.60	776,636,9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0,096.59	98,500,83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7,948.72	19,589,743.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496,793.99	6,051,48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626.01	25,790,71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0,368.72	51,431,94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31,867.58	23,533,74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14,067.58	23,533,74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63,698.86	27,898,20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180,356.66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41,518.92	31,792,47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21,875.58	61,792,47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65,472.25	2,381,74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5,104.82	85,398.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9,480.45	25,408,93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80,057.52	27,876,0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1,818.06	33,916,40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7,67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30,539.91	160,315,44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202,710.16	127,887,26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33,250.07	288,202,710.16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714,345.38	828,486,05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08,118.80	23,264,04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91,508.58	30,811,67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213,972.76	882,561,77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244,115.86	575,233,92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46,430.09	64,416,23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48,710.67	31,668,57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33,183.56	155,537,6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572,440.18	826,856,43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1,532.58	55,705,34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7,948.72	19,589,743.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156,081.67	5,940,42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28.48	139,50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5,458.87	25,669,67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75,030.45	18,200,69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75,030.45	28,200,69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9,571.58	-2,531,02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180,356.66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41,518.92	31,792,47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21,875.58	61,792,47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65,472.25	2,381,74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5,104.82	85,39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9,480.45	25,408,93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80,057.52	27,876,0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818.06	33,916,40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7,67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86,103.18	87,090,72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75,282.24	76,384,56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61,385.42	163,475,282.24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437,539,619.85			605,321,47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437,539,619.85			605,321,47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437,902.26		1,622,468.89	160,060,371.15
（一）净利润							158,437,902.26		-377,531.11	158,060,371.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8,437,902.26		-377,531.11	158,060,371.15

							902.26		11	1.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595,977,522.11		1,622,468.89	765,381,849.7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315,780,521.22			483,562,379.9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315,780,521.22		483,562,37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759,098.63		121,759,098.63
（一）净利润							121,759,098.63		121,759,098.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759,098.63		121,759,098.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437,539,619.85		605,321,478.61

	000.00	58.76			000.00		619.85		8.61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 .00	8,755,650. 12			39,030,000 .00		421,490,46 6.00	547,336,11 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60,000 .00	8,755,650. 12			39,030,000 .00		421,490,46 6.00	547,336,11 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62,515,06 2.72	162,515,06 2.72
（一）净利润							162,515,06 2.72	162,515,06 2.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515,06 2.72	162,515,06 2.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60,000 .00	8,755,650. 12			39,030,000 .00		584,005,52 8.72	709,851,17 8.8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 .00	8,755,650. 12			39,030,000 .00		297,908,70 3.43	423,754,35 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60,000 .00	8,755,650. 12			39,030,000 .00		297,908,70 3.43	423,754,35 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3,581,76 2.57	123,581,76 2.57
(一) 净利润							123,581,76 2.57	123,581,76 2.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581,76 2.57	123,581,76 2.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60,000 .00	8,755,650. 12			39,030,000 .00		421,490,46 6.00	547,336,11 6.12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1年6月21日的东莞市东方集团易事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扬州市东方集团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出资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法定代表人为何思模。

2001年9月2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东方集团）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1年9月28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3年1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扬州东方集团出资1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

2003年4月23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扬州东方集团出资1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

2003年5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增资，并更名为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68万元，其中，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8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48%；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9%；扬州东方集团出资1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3%。

2004年3月29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何思模先生出资2,5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19%；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9%；扬州东方集团出资1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3%；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9%。

2004年4月23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五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2%；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9%；何思模先生出资2,5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19%。

2004年8月26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六次股权转让,转让后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316.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5%;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1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何思训出资46.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司典出资46.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佳出资46.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4年11月18日,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在册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以公司200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股份制改组,以业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审字(2004)98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77,100,000.00元,按1:1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7,710万元,其中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82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5%;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5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何思训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司典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佳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5年2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5】55号《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32。

2007年7月24日公司变更经营地址,搬迁至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2008年4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扬州东方集团和何思模,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出资6,9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何思模出资424.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何思训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司典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佳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8年8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何思模、何思训、何司典和何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盟软件),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出资6,9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慧盟软件出资7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0年8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96万元,其中徐海波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95.8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陈永华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81.43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8.50万元;于玮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81.43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8.50万元;任广桃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77.59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8.10万元;张宇彤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67.0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7万元;张晔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52.69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5.50万元;胡高宏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38.32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4万元;郑艳梅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38.32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4万元;戴宝锋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31.61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30万元;李红桥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8.7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万元;阳青汝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8.7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万元;韩军良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0.11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唐朝阳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0.11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王祚华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0.11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李笃安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0.11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陈意庭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9.1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万元;黄晖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9.1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万元;刘德宝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6.28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70万元;宋青华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6.28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70万元;胡志强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6.28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70万元;曹海军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2.45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0万元;陈建光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2.45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0万元;郭志峰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2.45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0万元;汪家荣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2.45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0万元;梁宇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1.49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20万元;邵攀峰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1.49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20万元;张明村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0.53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10万元;何锋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0.53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10万元;王立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0.53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10万元;杨俊杰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9.5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万元;李鹏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8.622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0.90万元;陈敬峰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7.66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0.80万元;此次增资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823.68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6万元,扬州东方集团持股比例为88.893%,慧盟软件持股比例为9.877%,徐海波持股比例为0.128%,陈永华持股比例为0.109%,于玮持股比例为0.109%,任广桃持股比例为0.104%,张宇彤持股比例为0.09%,张晔持股比例为0.07%,胡高宏持股比例为0.051%,郑艳梅持股比例为0.051%,戴宝锋持股比例为0.042%,李红桥持股比例为0.038%,阳青汝持股比例为0.038%,韩军良持股比例为0.027%,唐朝阳持股比例为0.027%,王祚华持股比例为0.027%,李笃安持股比例为0.027%,陈意庭持股比例为0.026%,黄晖持股比例为0.026%,刘德宝持股比例为0.022%,宋青华持股比例为0.022%,胡志强持股比例为0.022%,曹海军持股比例为0.017%,陈建光持股比例为0.017%,郭志峰持股比例为0.017%。

汪家荣持股比例为0.017%，梁宇持股比例为0.015%，邵攀峰持股比例为0.015%，张明村持股比例为0.014%，何锋持股比例为0.014%，王立持股比例为0.014%，杨俊杰持股比例为0.013%，李鹏持股比例为0.012%，陈敬峰持股比例为0.01%。上述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2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52次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首发申请。2014年1月，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39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945万元，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UPS、EPS、光伏逆变器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智能充电系统；光伏组件、逆变器、控制器等分布式发电装置及智能微电网工程；嵌入式软件；整体机房；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为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按个别认定法计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按个别认定法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

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

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仪器仪表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权利
特许经营权	10 年	合同权利
专有技术	10 年	合同权利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3-5年平均摊销。

1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无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本公司对于国内直销方式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内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索取经销商签收的相关单据、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在产品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

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综合性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综合性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

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或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或 5%
堤围费	应税收入	0.07%

1、增值税：本公司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对自产货物或外购商品经营出口销售及国内销售。

国内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售UPS电源、其他电源、电池等销项税率为17%。购进原材料、半成品等所支付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可以抵扣销项税额，取得的运输费发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财税〔2013〕37号文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的政策通知视具体情况按7%、11%作为进项税抵扣项。

本公司出口电池销售收入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除电池外的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涉及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本期公司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7%，公司出口产品包装物退税率为13%，出口产品配件退税率为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易美）2011年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电力）、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源）、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贝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里贝尔）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产品适用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中相关规定该公司租赁业务从2012年12月开始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电力系统	25%
扬州电力	25%
欧易美	25%
北京电源	25%
爱迪贝克	25%
格里贝尔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2008年12月2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138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98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2008至2010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11年公司申请并通过了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144000770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1年至2013年继续适用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3、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	-----------	-----	----------	----------	------	-----------------	---	-------------	--------------	----------------	------------	--	---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	全资子公司	扬州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20000000	智能电网控制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直流配电屏；应急电源系统，光伏、风力等新能源发电装置研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0,000,000.00		100%	100%	是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	全资子公司	东莞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2000000	研发、生产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稳压电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000,000.00		100%	100%	是			
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3	全资子公司	北京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0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 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	20,000,000.00		100%	100%	是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4	全资子公司	东莞	软件行业	10000000	计算机软件、各种嵌入式系统软件、系统集成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深圳市	控股子	深圳	电器	5,000	研发与销售电			80%	80%	是	1,622,4		

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5	公司		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万元	源系统及监控产品, 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 软件研发、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68.89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10,8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0%;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

*2、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易事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7月13日,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本公司出资1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2013年3月26日, 经东莞市易事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将公司更名为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欧易美增资1,100万元, 增资后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

*3、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0月25日, 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地为江苏省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康源路8号, 拟将公司迁移至江苏宝应县。

*4、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

*5、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8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80%, 自然人股东邓礼宽、柏建国分别出资100万元, 合计占注册资本的2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易事特 电力系统 技术有限 公司*1	全资子 公司	东莞	电器机 械及器 材制造 业	300000 000	研发、 生产与 销售*2	300,000 ,000.00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原是由法国梅兰日兰不间断电源系统有限公司(MGE UPS system SAS) (以下简称：MGE) 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原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06年9月15日，MGE增加易事特电力系统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易事特电力系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06年9月26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MGE将持有的易事特电力系统40%的股权以人民币8,0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转让后本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40%；MGE出资18,000万元占60%

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与MGE签订股权转让协议，MGE将持有的易事特电力系统60%的股权以人民币1.73亿元转让给本公司；2009年11月2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东外经贸松（2009）26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易事特电力系统100%的股权。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12月30日分别支付了1.275亿元和0.455亿元股权转让款，于2009年11月17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并完成日为2009年12月30日。

*2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交直流电源、智能充电系统，电力设备及器材，光伏、风力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及智能微电网（工程），节能焊接装备及变频器；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无减少合并单位。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投资设立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股东邓礼宽、柏建国分别出资100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20%。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原因为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8,112,344.46	-1,887,655.54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95,872.94	--	--	108,505.48
人民币	--	--	61,647.55	--	--	67,654.45
美元	4,047.00	6.0969	24,674.15	6,225.00	6.2855	39,127.24
欧元	1,134.50	8.4189	9,551.24	135.29	8.3176	1,125.29
迪拜币		---		300.00	1.9950	598.50
银行存款：	--	--	348,637,377.13	--	--	288,094,204.68
人民币	--	--	346,089,569.59	--	--	276,913,544.28
美元	395,263.28	6.0969	2,409,880.70	1,734,055.47	6.2855	10,899,405.66
欧元	16,381.95	8.4189	137,918.00	33,814.41	8.3176	281,254.74
港币	11.25	0.7858	8.84			
其他货币资金：	--	--	18,407,597.33	--	--	3,137,435.80
合计	--	--	367,140,847.40	--	--	291,340,145.96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2,486.00	846,528.20
保函保证金	10,405,111.33	2,290,907.60
合计	18,407,597.33	3,137,435.8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333,640.00
合计		333,640.00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671,949.00	3,696,401.76
合计	8,671,949.00	3,696,401.7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11 日	2014 年 03 月 11 日	3,000,000.00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4 年 05 月 29 日	3,000,000.00	
六盘水市钟山区凌云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7 日	2014 年 02 月 26 日	1,000,000.00	
广东京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13 日	2014 年 03 月 13 日	653,434.00	
新疆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4 年 03 月 05 日	616,400.00	
合计	--	--	8,269,834.00	--

说明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33,156,727.50元，前五项列示如上表：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665,488.38 5.63	100%	27,184,117. 55	4.08%	336,349.4 82.85	100%	13,842,128.3 0	4.12%
组合小计	665,488.38 5.63	100%	27,184,117. 55	4.08%	336,349.4 82.85	100%	13,842,128.3 0	4.12%
合计	665,488.38 5.63	--	27,184,117. 55	--	336,349.4 82.85	--	13,842,128.3 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631,101,174.06	94.83%	18,933,035.22	309,908,321.60	92.14%	9,297,249.65
1 至 2 年	21,105,060.87	3.17%	2,110,506.09	21,218,268.85	6.31%	2,121,826.89
2 至 3 年	8,926,968.08	1.34%	1,785,393.62	3,499,800.80	1.04%	699,960.16
3 年以上	4,355,182.62	0.65%	4,355,182.62	1,723,091.60	0.51%	1,723,091.60
合计	665,488,385.63	--	27,184,117.55	336,349,482.85	--	13,842,128.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85,807,346.22	1 年以内	27.92%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16,636,987.99	1 年以内	17.53%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86,104,003.52	1 年以内	12.94%
Nigeria Tripplesea Ltd	非关联方客户	28,931,573.36	1 年以内	4.35%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252,040.00	1 年以内	2.44%

合计	--	433,731,951.09	--	65.18%
----	----	----------------	----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2,379,620.41	61.39%	924,090.14	7.46%	22,695,836.06	100%	1,248,596.06	5.5%
无风险组合	7,785,466.83	38.61%						
组合小计	20,165,087.24	100%	924,090.14	4.58%	22,695,836.06	100%	1,248,596.06	5.5%
合计	20,165,087.24	--	924,090.14	--	22,695,836.06	--	1,248,596.0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11,528,685.93	93.13%	345,860.59	21,298,285.19	93.84%	638,948.55
1 至 2 年	208,380.80	1.68%	20,838.08	404,748.50	1.79%	40,474.85
2 至 3 年	106,452.76	0.86%	21,290.55	529,537.14	2.33%	105,907.43
3 年以上	536,100.92	4.33%	536,100.92	463,265.23	2.04%	463,265.23
合计	12,379,620.41	--	924,090.14	22,695,836.06	--	1,248,596.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市费用	6,315,188.6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470,278.23	
合计	7,785,466.8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	6,315,188.60	1 年以内	31.32%
出口退税款	---	1,470,278.23	1 年以内	7.29%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第三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2.98%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南京分院	第三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48%
广州市谦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0,000.00	1 年以内	2.18%
合计	--	9,325,466.83	--	46.2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0,619.40	37.15%	14,438,340.26	97.52%
1 至 2 年	5,308,112.63	61.62%	298,353.66	2.01%
2 至 3 年	82,109.76	0.95%	68,958.88	0.47%
3 年以上	23,664.97	0.28%		
合计	8,614,506.76	--	14,805,652.8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5,254,530.18	1-2 年	预付货款
东莞市天利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927,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华凯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576,396.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济南华电赛普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80,8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讯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78,88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7,317,606.18	--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869,393.41	1,660,849.21	81,208,544.20	71,442,956.58		71,442,956.58
在产品	26,274,431.11	52,504.57	26,221,926.54	24,201,413.51		24,201,413.51
产成品	34,447,047.05		34,447,047.05	32,993,574.32		32,993,574.32
低值易耗品	615,608.61	4,963.37	610,645.24	634,110.77		634,110.77
发出商品	170,561,818.03		170,561,818.03	27,978,691.93		27,978,691.93
合计	314,768,298.21	1,718,317.15	313,049,981.06	157,250,747.11		157,250,747.1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660,849.21			1,660,849.21

在产品		52,504.57			52,504.57
低值易耗品		4,963.37			4,963.37
合计		1,718,317.15			1,718,317.1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882,382.53	195,769.41
已申报未确认收入销项税	20,863,488.10	
合计	21,745,870.63	195,769.41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611,997.31	31,734,426.42		7,638,174.90	222,708,248.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511,685.30				136,511,685.30
机器设备	30,994,593.68	24,982,561.14		2,681,740.57	53,295,414.25
办公设备	5,252,147.32	2,002,136.30		645,226.35	6,609,057.27
仪器仪表设备	20,153,901.91	3,049,140.09		3,820,520.23	19,382,521.77
运输设备	5,699,669.10	1,700,588.89		490,687.75	6,909,570.2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011,796.47	15,884,715.01		6,989,465.25	52,907,046.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271,430.78	4,607,470.11			22,878,900.89
机器设备	13,495,322.89	5,827,569.26		2,342,110.42	16,980,781.73
办公设备	2,190,070.34	1,174,017.74		608,003.69	2,756,084.39
仪器仪表设备	7,723,386.84	3,240,199.44		3,648,249.72	7,315,336.56
运输设备	2,331,585.62	1,035,458.46		391,101.42	2,975,942.66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600,200.84		--		169,801,202.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240,254.52		--		113,632,784.41
机器设备	17,499,270.79		--		36,314,632.52
办公设备	3,062,076.98		--		3,852,972.88
仪器仪表设备	12,430,515.07		--		12,067,185.21
运输设备	3,368,083.48		--		3,933,627.58
办公设备			--		
仪器仪表设备			--		
运输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600,200.84		--		169,801,202.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240,254.52		--		113,632,784.41
机器设备	17,499,270.79		--		36,314,632.52
办公设备	3,062,076.98		--		3,852,972.88
仪器仪表设备	12,430,515.07		--		12,067,185.21
运输设备	3,368,083.48		--		3,933,627.58

本期折旧额 15,884,715.0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384,968.04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易事特公寓楼	14,562,480.67	人防基金在与政府协商
合计	14,562,480.67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力系统厂房扩建工程	51,303,416.13		51,303,416.13	252,334.70		252,334.70
电力系统厂房 D-2 钢结构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扬州电力厂房工程	14,505,156.49		14,505,156.49			
公司厂房 A/D 栋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3,042,798.79		3,042,798.79
松山湖管委会光伏发电工程				316,212.06		316,212.06
公司办公软件平台	381,837.61		381,837.61			
合计	66,690,410.23		66,690,410.23	3,611,345.55		3,611,345.5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电力系统厂房扩建工程	74,684,407.44	252,334.70	51,051,081.43			68.69%	85%				自筹	51,303,416.13
电力系统厂房 D-2 钢结构工程	615,732.00		500,000.00			81.2%	80%				自筹	500,000.00
扬州电力厂房土建工程	17,060,612.00		11,870,000.00			69.58%	90%				自筹	11,870,000.00
扬州电力厂房钢结构、屋面安装工程	8,624,800.00		2,000,000.00			23.19%	40%				自筹	2,000,000.00
扬州电力厂房设计及勘探工程	217,879.00		217,879.00			100%	100%				自筹	217,879.00
扬州电	643,777.00		417,277.00			64.82%	90%				自筹	417,277.00

力其他基础设施工程	49		49									49
公司办公软件平台	631,750.00		381,837.61			60.44%	60%				自筹	381,837.61
松山湖管委会光伏发电工程	1,180,000.00	316,212.06	769,507.19		1,085,719.25	92.01%	已完工				自筹	
公司厂房 A/D 栋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13,300,000.00	3,042,798.79	9,401,537.85	12,384,968.04	59,368.60	93.57%	已完工				自筹	
LED 事业部装修工程	299,600.00		299,600.00		299,600.00	100%	已完工				自筹	
光伏中心装修工程	856,800.00		856,800.00		856,800.00	100%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118,115,357.93	3,611,345.55	77,765,520.57	12,384,968.04	2,301,487.85	--	--			--	--	66,690,410.23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652,643.54	10,798,083.87		73,450,727.41
土地使用权	58,652,643.54	9,173,903.00		67,826,546.54
专有技术	4,000,000.00	538,461.62		4,538,461.62
特许经营权		1,085,719.25		1,085,719.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90,183.96	1,714,707.09		7,204,891.05
土地使用权	4,890,184.02	1,251,520.11		6,141,704.13
专有技术	599,999.94	417,948.68		1,017,948.62
特许经营权		45,238.30		45,238.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162,459.58	9,083,376.78		66,245,836.3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162,459.58	9,083,376.78		66,245,836.36
土地使用权	53,762,459.52			61,684,842.41
专有技术	3,400,000.06			3,520,513.00
特许经营权				1,040,480.95

本期摊销额 1,714,707.09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LED 事业部装修工程		299,600.00	29,960.00		269,640.00	
光伏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856,800.00	85,680.00		771,120.00	
国贸部装修工程		49,800.00			49,800.00	
实验室隔墙工程		198,000.00	7,133.33		190,866.67	
环境实验室配电工程		142,000.00	4,733.33		137,266.67	
合计		1,546,200.00	127,506.66		1,418,693.34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55,175.17	2,263,488.69
政府补助	3,445,714.29	2,880,000.00
小计	7,900,889.46	5,143,48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计税基础*1	6,680,252.21	6,834,411.88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2	12,708,320.08	12,708,320.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46.00

小计	19,388,572.29	19,592,777.96
----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357.02	799.77
可抵扣亏损	7,380,478.25	3,470,628.52
合计	7,505,835.27	3,471,428.2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424,847.75	424,847.75	
2016 年	1,623,847.05	1,623,847.05	
2017 年	1,421,933.72	1,421,933.72	
2018 年	3,909,849.73		
合计	7,380,478.25	3,470,628.52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26,721,008.86	
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84,722,133.82	
小计	111,443,142.68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9,701,167.82	
政府补助	22,971,428.57	
小计	52,672,596.39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负债	时性差异	负债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0,889.46		5,143,48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8,572.29		19,592,777.96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090,724.36	13,017,483.33			28,108,207.6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718,317.15			1,718,317.15
合计	15,090,724.36	14,735,800.48			29,826,524.84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2,723,262.59	
合计	2,723,262.59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4,764,108.87	193,643,179.84
合计	434,764,108.87	193,643,179.84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434,764,108.87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08,161,992.83	95,921,242.16
1-2 年	2,235,289.89	1,332,130.60
2-3 年	931,469.01	250,155.32
3 年以上	689,818.29	575,845.00

合计	212,018,570.02	98,079,373.08
----	----------------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564,080.00	应付货款尾款,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564,080.00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1,474,197.68	22,296,158.58
1-2年(含2年)	4,240,651.98	
合计	35,714,849.66	22,296,158.5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1,316,966.10	项目运作慢, 未发货	
合计	1,316,966.10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2,295.40	80,229,576.33	77,304,519.60	10,067,352.13
二、职工福利费		1,019,103.52	1,019,103.52	
三、社会保险费		6,321,636.69	6,321,636.69	
四、住房公积金		1,163,225.00	1,163,225.00	
七、职工教育经费		511,653.85	511,653.85	
合计	7,142,295.40	88,733,541.54	85,808,484.81	10,067,352.13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11,653.85 元, 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1,019,103.52 元,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 2014 年 1 月。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7,989.65	133,261.54
营业税	26,931.80	
企业所得税	11,031,306.11	9,554,995.17
个人所得税	8,031.80	7,81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493.28	577,273.56
房产税	70,426.50	1,184,470.84
教育费附加	615,352.34	412,338.25
堤围费	8,634.00	6,804.60
印花税	171,837.40	74,916.90
土地使用税		390,738.20
合计	12,942,002.88	12,342,616.30

21、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6,822,406.14	20,289,203.64
1-2年（含2年）	1,002,451.21	3,578,616.04
2-3年（含3年）	134,810.02	278,665.98
3年以上	340,313.06	330,080.82
合计	48,299,980.43	24,476,566.48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2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2013年1月17日分别取得借款3,000万元、1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12月4日。

子公司电力系统以其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借款到期时间，本年年末将借款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2,971,428.57	19,200,000.00
合计	22,971,428.57	19,2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19,200,000.00	10,000,000.00	6,228,571.43		22,971,428.57	
合计	19,200,000.00	10,000,000.00	6,228,571.43		22,971,428.57	--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060,000.00						78,060,000.00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36,800.00			8,236,800.00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33,179,939.58			33,179,939.58
（2）购买日与交易日除净损益外可辨认公允价值的变动影响	8,756,269.06			8,756,269.06
（3）其他	518,850.12			518,850.12
合计	50,691,858.76			50,691,858.76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合计	39,030,000.00			39,030,000.00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7,539,619.8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7,539,619.8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37,902.2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5,977,522.11	--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44,572,454.65	980,802,235.56
其他业务收入	3,293,032.05	2,069,777.97
营业成本	948,743,374.13	673,332,924.4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布式发电	432,779,998.09	365,614,071.87	183,965,858.50	148,455,238.69
ups 电源设备（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其他电源）	911,792,456.56	581,036,406.45	796,836,377.06	523,780,097.05
合计	1,344,572,454.65	946,650,478.32	980,802,235.56	672,235,335.7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线式 UPS 电源				
其中：小于 10KVA	330,300,632.89	205,363,673.40	275,980,552.53	175,866,654.64
10KVA 及以上	280,820,019.39	143,652,816.29	240,660,220.67	128,049,553.17
离线式 UPS 电源	222,309,996.78	178,306,668.19	202,937,502.13	166,113,951.80
EPS 电源	52,263,359.62	32,570,907.48	52,291,639.44	33,350,606.29
分布式发电	205,118,233.08	153,167,651.68	88,963,347.81	61,649,247.53
其他电源	26,098,447.88	21,142,341.09	24,966,462.29	20,399,331.15
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	227,661,765.01	212,446,420.19	95,002,510.69	86,805,991.16
合计	1,344,572,454.65	946,650,478.32	980,802,235.56	672,235,335.7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506,569,372.11	401,824,103.41	102,072,363.91	63,898,662.77
中南地区	125,702,619.76	62,167,457.77	102,986,042.76	52,499,268.71
华北地区	62,405,400.97	32,547,771.11	54,598,640.08	28,900,342.77
西南地区	52,578,281.81	25,264,130.02	44,600,809.36	23,101,155.65
西北地区	66,261,452.18	36,294,206.07	180,049,575.33	141,064,487.32
东北地区	29,342,974.14	13,315,501.37	39,329,877.92	19,034,751.40
国外	501,712,353.68	375,237,308.57	457,164,926.20	343,736,667.12
合计	1,344,572,454.65	946,650,478.32	980,802,235.56	672,235,335.7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405,635.81	12.35%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689,733.20	7.4%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73,593,165.35	5.46%
NigeriaTrippleseaLtd	65,581,632.26	4.87%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98,324.89	1.9%
合计	430,868,491.51	31.98%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93,106.40	333,342.69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2,857.87	3,710,178.92	流转税的 7%或 1%
教育费附加	2,909,339.61	2,650,360.42	流转税的 3%或 5%
堤围防护费	506,464.14	318,365.43	收入的 0.07%
合计	7,781,768.02	7,012,247.46	--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780,434.84	6,538,352.32
差旅费	24,113,251.36	16,748,569.25
会务费	8,488,216.94	5,927,990.33
办公费	9,944,992.68	6,980,782.22
运杂费	25,012,187.88	19,418,894.29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25,366,152.53	19,323,901.28
售后服务费	22,238,109.49	15,956,826.34
其他	9,107,970.11	6,607,919.56
合计	134,051,315.83	97,503,235.59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8,371,350.14	6,274,310.58
折旧	5,322,279.21	4,145,637.00
税费	2,357,667.00	2,337,769.34
研发费	57,116,590.52	48,725,949.35
其他	1,781,735.31	4,858,004.69
合计	74,949,622.18	66,341,670.96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05,104.82	85,398.65
利息收入	-1,863,368.60	-468,238.18
汇兑损失	6,820,853.33	686,166.69
手续费	1,066,403.96	753,525.93
合计	12,328,993.51	1,056,853.09

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合约交割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3,640.00

合计		333,640.00
----	--	------------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9,163,153.99	6,051,488.86
合计	9,163,153.99	6,051,488.86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017,483.33	7,927,101.9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18,317.15	
合计	14,735,800.48	7,927,101.96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837.60	152,000.00	57,837.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837.60	152,000.00	57,837.60
政府补助	17,688,908.43	3,349,887.35	17,688,908.43
罚款收入		104,500.00	
不需要支付应付账款		51,226.75	
其他	73,373.44	4,099.85	73,373.44
合计	17,820,119.47	3,661,713.95	17,820,119.4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12 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	190,037.00		与收益相关	是

拓资金				
东莞市工贸发展科 12 年市标准化成果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太阳能光电示范补助	2,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省科技奖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第十二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科技奖单位再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4,800,000.00	800,000.00		是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1,428,571.43			是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领军人才专项启动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专利补贴和奖励资金	655,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屋顶太阳能光电示范第二期补助	2,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两个粤港招标项目轮胎吊动态能量循环利用高效节能系统及工业自动化设备无扰供电系统的尾款	2,215,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 7-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35,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第二批）	1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162,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拨付第十四届中国专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2 年度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贸发展科 2013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科技局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 2013 年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7,688,908.43	800,000.00	--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7,886.29	163,144.18	277,886.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7,886.29	163,144.18	277,886.29
罚款支出	1,200.00	3,125.00	1,200.00
其他		93,062.33	
合计	279,086.29	259,331.51	279,086.29

3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880,035.01	21,770,785.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61,606.44	-4,044,392.46
合计	23,918,428.57	17,726,392.69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8,437,902.26	121,759,098.6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8,060,000.00	78,0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1.5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8,060,000.00	78,06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78,060,000.00	78,06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58,437,902.26	121,759,098.6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8,060,000.00	78,06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1.5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8,060,000.00	78,060,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	---
股份期权的影响	---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8,060,000.00	78,060,000.00

4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863,368.60
政府补贴款	21,460,337.00
罚款、违约金收入	15,070.00

其他	252,067.83
保证金押金	126,608.00
合计	23,717,451.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手续费	1,066,403.96
押金、保证金	1,177,145.58
捐赠及其他	48,977.79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12,409,564.79
罚款、违约金	1,200.00
公司往来款	2,544,743.80
合计	117,248,035.92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保函保证金（与工程建设相关）	5,382,200.00
合计	5,382,2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票据保证金	8,846,528.20
保函保证金	1,694,045.70
借款保证金	40,100,945.02
合计	50,641,518.9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票据保证金	16,002,486.00
保函保证金	4,426,049.43

借款保证金	40,100,945.02
上市中介费	1,180,000.00
合计	61,709,480.45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8,060,371.15	121,759,09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35,800.48	7,927,101.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84,715.01	13,241,998.79
无形资产摊销	1,714,707.09	1,620,94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50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136.63	11,144.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6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37,896.29	85,398.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3,153.99	-6,051,48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7,400.77	-3,940,27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205.67	-104,113.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517,551.10	-25,515,56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133,248.57	-182,716,77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898,523.38	172,517,0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0,096.59	98,500,839.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733,250.07	288,202,710.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8,202,710.16	127,887,26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30,539.91	160,315,442.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现金	348,733,250.07	288,202,710.16
其中：库存现金	95,872.94	108,50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8,637,377.13	288,094,204.6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33,250.07	288,202,710.16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扬州	何思模	---	1,8760000	88.89%	88.89%	何思模	14129411-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	扬州	胡梅珍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2,000 万元	90%	90%	56292950-8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	东莞	何思模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200 万元	100%	100%	55914135-7
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	北京	何佳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000 万元	100%	100%	56366960-5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	东莞	陈熙	软件行业	1,000 万元	100%	100%	05856395-7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	深圳	何思模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000 万元	80%	80%	06926755-5
易事特电力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	东莞	何思模	电器机械及	30,000 万元	100%	100%	79118667-2

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器材制造业				
----------	--	--	--	--	-------	--	--	--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何司典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	
何思训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	
何宇	实际控制人之子	
何佳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张晔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董事、股东	
张元举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父	
徐海波等 4 人	关键管理人员	
巨冠科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思模	本公司	276,869,800.33			否
何思模/张晔	本公司	157,529,975.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17,309.66	4,124,542.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公开发行新股获得核准	2014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首次公开发行及挂牌上市	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39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按每股发行价18.40元计算公开发行新股共募集资金20,957.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7,996.40万元，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报告期内，东莞市新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3325平方米厂房，全年房租618450元，东莞市焊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80平方米厂房及部分宿舍，全年房租324280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33,640.00				0.00
上述合计	333,64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663,853,837.23	100%	27,135,081.10	4.09%	336,349,482.85	100%	13,842,128.30	4.12%
组合小计	663,853,837.23	100%	27,135,081.10	4.09%	336,349,482.85	100%	13,842,128.30	4.12%
合计	663,853,837.23	--	27,135,081.10	--	336,349,482.85	--	13,842,128.3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629,466,625.66	94.82%	18,883,998.77	309,908,321.60	92.14%	9,297,249.65
1 至 2 年	21,105,060.87	3.18%	2,110,506.09	21,218,268.85	6.31%	2,121,826.89
2 至 3 年	8,926,968.08	1.34%	1,785,393.62	3,499,800.80	1.04%	699,960.16
3 年以上	4,355,182.62	0.66%	4,355,182.62	1,723,091.60	0.51%	1,723,091.60
合计	663,853,837.23	--	27,135,081.10	336,349,482.85	--	13,842,128.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85,807,346.22	1 年以内	27.99%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16,636,987.99	1 年以内	17.57%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86,104,003.52	1 年以内	12.97%
NigeriaTrippleseaLtd	非关联方客户	28,931,573.36	1 年以内	4.36%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252,042.00	1 年以内	2.45%
合计	--	433,731,953.09	--	65.34%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9,896,403.63	55.97 %	847,769.57	8.57%	22,669,177.04	99.94 %	1,247,796.29	5.5%
无风险组合	7,785,466.83	44.03 %						
组合小计	17,681,870.46	100%	847,769.57	4.79%	22,669,177.04	99.94 %	1,247,796.29	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12.00	0.06%		
合计	17,681,870.46	--	847,769.57	--	22,682,889.04	--	1,247,796.2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9,071,527.15	91.66%	272,145.82	21,271,626.17	93.83%	638,148.78
1 至 2 年	182,322.80	1.84%	18,232.28	404,748.50	1.79%	40,474.85
2 至 3 年	106,452.76	1.08%	21,290.55	529,537.14	2.34%	105,907.43
3 年以上	536,100.92	5.42%	536,100.92	463,265.23	2.04%	463,265.23
合计	9,896,403.63	--	847,769.57	22,669,177.04	--	1,247,796.2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第三方	6,315,188.60		35.72%
出口退税款	第三方	1,470,278.23	1 年以内	8.32%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第三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3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南京分院	第三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83%
广州市谦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0,000.00	1 年以内	2.49%
合计	--	9,325,466.83	--	52.75%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子公司：											
扬州电力	成本法	108,000,000.00	45,000,000.00	63,000,000.00	108,000,000.00	90%	90%				
欧易美	成本法	12,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100%	100%				
北京电源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爱迪贝克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格里贝尔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	80%				
电力系统	成本法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100%	100%				
合计	--	411,000,000.00	329,000,000.00	82,000,000.00	411,000,000.00	--	--	--			

		00.00	00.00	0.00	00.00					
--	--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44,567,244.26	980,802,235.56
其他业务收入	2,292,702.05	1,121,927.97
合计	1,346,859,946.31	981,924,163.53
营业成本	949,433,256.78	674,049,898.8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布式发电产品	432,779,998.09	365,792,919.53	183,965,858.50	148,455,238.69
ups 电源设备(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电源)	911,787,246.17	581,857,505.94	796,836,377.06	524,813,829.91
合计	1,344,567,244.26	947,650,424.47	980,802,235.56	673,269,068.6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线式 UPS 电源				
其中：小于 10KVA	330,300,632.89	205,603,468.24	275,980,552.53	176,177,194.49
10KVA 及以上	280,820,019.39	143,820,553.86	240,660,220.67	128,275,659.07
离线式 UPS 电源	222,304,786.39	178,657,186.56	202,937,502.13	166,407,270.63
EPS 电源	52,263,359.62	32,608,939.21	52,291,639.44	33,409,495.75
分布式发电	205,118,233.08	153,346,499.34	88,963,347.81	61,758,105.85
其他电源	26,098,447.88	21,167,357.07	24,966,462.29	20,435,351.65
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	227,661,765.01	212,446,420.19	95,002,510.69	86,805,991.16
合计	1,344,567,244.26	947,650,424.47	980,802,235.56	673,269,068.6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506,569,372.11	402,008,447.99	102,072,363.91	63,992,966.50
中南地区	125,702,619.76	62,761,630.23	102,986,042.76	52,576,748.84
华北地区	62,405,400.97	32,562,703.03	54,598,640.08	28,942,994.84
西南地区	52,578,281.81	25,275,720.43	44,600,809.36	23,135,249.09
西北地区	66,261,452.18	36,310,856.74	180,049,575.33	141,314,300.93
东北地区	29,342,974.14	13,321,610.11	39,329,877.92	19,062,843.51
国外	501,707,143.29	375,409,455.94	457,164,926.20	344,243,964.89
合计	1,344,567,244.26	947,650,424.47	980,802,235.56	673,269,068.6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405,635.81	12.36%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689,733.20	7.4%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73,593,165.35	5.46%
NigeriaTrippleseaLtd	65,581,632.26	4.87%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98,324.89	1.9%
合计	430,868,491.51	31.99%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8,822,441.67	5,940,424.20
合计	8,822,441.67	5,940,424.2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2,515,062.72	123,581,762.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611,243.23	7,927,25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70,897.86	7,868,756.22
无形资产摊销	617,487.18	554,300.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50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323.28	49,154.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6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37,896.29	85,398.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22,441.67	-5,940,42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7,400.77	-3,940,51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46.00	50,04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517,507.34	-25,515,56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745,247.98	-182,709,30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580,759.12	134,028,11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1,532.58	55,705,341.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961,385.42	163,475,282.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475,282.24	76,384,56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86,103.18	87,090,720.57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04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8,908.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63,15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7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70.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5,325.49	
合计	22,782,031.5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8,437,902.26	121,759,098.63	763,759,380.87	605,321,478.6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8,437,902.26	121,759,098.63	763,759,380.87	605,321,478.6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5%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2%	1.74	1.74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671,949.00	3,696,401.76	134.61	销售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638,304,268.08	322,507,354.55	97.92	光伏类产品销售账期较长
存货	313,049,981.06	157,250,747.11	99.08	光伏发出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1,745,870.63	195,769.41	11007.90	已申报未确认收入的销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66,690,410.23	3,611,345.55	1,746.69	建设厂房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0,889.46	5,143,488.69	53.61	坏账准备增加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	434,764,108.87	193,643,179.84	124.52	采购增加, 票据付款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212,018,570.02	98,079,373.08	116.17	采购增加
预收款项	35,714,849.66	22,296,158.58	60.18	销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067,352.13	7,142,295.40	40.95	提升工资及人员增加
其他应付款	48,299,980.43	24,476,566.48	97.33	应付业务员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0,000,000.00	---	---	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报表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47,865,486.70	982,872,013.53	37.14	销量增加, 收入增加, 光伏项目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948,743,374.13	673,332,924.45	40.90	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34,051,315.83	97,503,235.59	37.48	收入增长, 对应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2,328,993.51	1,056,853.09	1,066.58	借款增加使得利息增加, 汇率波动财务汇兑损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735,800.48	7,927,101.96	85.89	应收账款增加, 对应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9,163,153.99	6,051,488.86	51.42	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820,119.47	3,661,713.95	38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23,918,428.57	17,726,392.69	34.93	利润增加, 对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思模先生签名的2013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思模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